

编号: 11010224210200014872-XM001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三里河一区六条路及周边综合整治项目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4872-XM001
- 2.项目名称：三里河一区六条路及周边综合整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331.55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3063.257756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三里河一区六条路及周边综合整治项目	<u>3331.55</u>	1 项	本次改造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照明及绿化等内容，其中三里河北横街及三里河北一巷不包含现状道路沥青面层更新，维持原有道路仅对人行道及其他内容进行改造。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180 个日历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13 时 00 分至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大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大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联系方式：010-88391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电 话：134888981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三里河一区六条路及周边综合整治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里河一区六条路及周边综合整治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里河一区六条路及周边综合整治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30632577.56 元。若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递交最终报价后最晚 48 小时内将最终报价广联达版及 PDF 版发至代理邮箱 wangchao0016@126.com；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u>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 </u> / <u> </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	正本：1 份；副本：2 份
13.5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与要求	电子文档：1 份 储存介质为 U 盘， 内容含响应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EXCLE 版、广联达版及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 1 份 ，正本扫描件即盖章签署后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业绩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送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 6 号楼 3 层。</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王超 1348889814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详见文件本章节条款 25.2</u> ； 缴纳时间： <u>以采购人要求为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补充条款	1、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达标的，对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3、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180 个日历日 4、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超过 150 页，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与道路周边环境整治、综合整治相关的市政综合工程。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

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或（和）环境标志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12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

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供应商报价具体要求及标准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应当按要求准备。
-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通常按 A4 幅面装订（如有特殊情况允许适当放宽但不得影响评审）；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3.3 响应文件应准备的正本与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应当按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左侧装订牢固成册；可视厚度情况分册装订（若在可胶装范围内则不需分册）。为优化营商环境，节约纸张，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打印件清晰整洁。

正本与副本应当明确、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以区分，如有正副本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为严肃磋商程序的严谨性，建议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应携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便于认定（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则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不予认可。

13.5 响应文件的电子文件份数及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正副本单独分开封装或统一封装均可，不做要求，但建议如果选用分开封装时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以方便辨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3.7.2 为方便磋商开展，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正本的“磋商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

13.7.3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7.4 为方便核查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文件电子版”字样，在

磋商时随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13.7.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A) 用封条在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 B)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C) 注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7.6 供应商应当对各自所递交的文件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密封性、完整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结合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精神，对于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未单独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和磋商报价一览表的，如果并没有造成实质性的不响应，则不可以因此而拒绝供应商继续参与。

但如未按要求递交磋商文件电子版或出现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不响应的情况时，**其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需要按照要求提交报送**纸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文件。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同时组织签到，签到表上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4.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按磋商文件规定委派代表参与磋商。出席磋商会现场的代表请携带相应的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格式要求提供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默认不允许）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	签署、盖章，文件完整性	按要求签署、盖章、且编制完整；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7	报价合理性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且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允许
9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四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恶意串通，弄虚作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共分为商务、技术、报价和政策性加分四部分组成。其中政策性加分后（如有）不得超过满分 10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合计：20 分				
1.1	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按文件格式要求填报
商务部分合计：30 分				
2.1	业绩情况	12 分	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类似业绩定义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具体要求详见格式文件
2.2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得 1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1 分	格式自拟
2.3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初级及以下职称；得 1 分	格式自拟
		10 分	①拟配备管理人员数量充足、架构科学、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 10 分； ②拟配备管理人员数量合理、架构完整、专业待完善、具有一定经验、可以满足工程需求得 7 分； ③拟配备管理人员数量、架构欠完善、专业不齐全、有经验、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4 分； ④拟配备管理人员数量不足、架构简单、专业不足、无经验、不能满足工程需求得 1 分； ⑤未提供任何的项目管理机构不得分。	
技术部分合计：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①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内容完善细致、条理清晰，与图纸及相关标准要求结合度高，措施严谨周全，基础资料详实，总体方案明确具体、逻辑缜密，完全满足工程实施；得 10 分； ②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满足项目具体需求，内容完备，措施到位，细节待完善，有针对性，能够满足工程实施；得 7 分； ③方案的总体实施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不够贴切，内容可行，缺少针对性、措施部分有欠缺，基本满足工程实施；得 4 分。 ④方案过于简单笼统，无针对性，措施不够具体，无操作性，不能满足工程实施；得 1 分。	格式自拟
3.2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10	①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制定科学严谨、详细明确、条理清晰、先进且程序规范、完善有力的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适用性强，针对性强；得 10 分 ②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质量控制点设置考虑欠佳，基本符合要求者得 7 分； ③对项目实际情况、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了解不足，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不够周全，部分内容有欠缺，质量控制点设置不足，基本符合工程需要；得 4 分。 ④未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保证措施单薄无力，管理体系条理不清，杂乱无序，无法得到保障力；得 1 分。	格式自拟
3.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6	①措施科学完善，细节全面到位，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操作性，保障力充足，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 6 分 ②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操作性，保障力满足工程需求；得 3 分； ③措施内容有缺失，不够详尽，不具有针对性，保障力不能满足工程需求；得 1 分	格式自拟
3.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①对工程实施进度安排科学高效，计划完善周全，时间点把握得当，安排细致，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得 6 分； ②对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得当，计划可行，明确各时间点，各阶段工作划分清楚，有可操作性；得 3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分； ③对工程实施进度安排欠完善，计划欠合理，时间点把握不足，各阶段工作衔接不畅；得 1 分。	
3.5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分	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透彻、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完善，周全，操作性强，得 6 分； 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可行，考虑欠周全、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需求，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单一、无针对性，解决方案笼统，无操作性，得 1 分。	格式自拟
3.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 分	①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风险了解全面、经验丰富，处理措施科学合理、预案完善详细、抵抗风险能力强，针对性强，保障能力强；得 6 分； ②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风险有一定分析、不够全面，经验不足，处理措施完整、预案可行、细节待完善，有一定抵抗风险能力及保障能力；得 3 分； ③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及风险分析不够全面、无经验，处理措施不够详尽、预案欠完善、抵抗风险能力及保障能力不足；得 1 分	格式自拟
3.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6 分	①能贴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图纸等相关技术要求，布置标准、规范，实施方案科学、完善；操作性强，得 6 分； ②能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图纸等相关技术要求，布置合理，实施方案可行；有可操作性，得 3 分； ③未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图纸等相关技术要求，布置欠合理，实施方案不可行；无操作性，得 1 分；	格式自拟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三里河一区六条路及周边综合整治项目，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社区，北邻月坛北街，南临月坛南街，本次分为6条道路及周边的改造，道路总长约2.1km，其中：三里河北街，南起月坛南街，北止月坛北街，道路总长459m，行车道宽度7.5m，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20km/h，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本道路对沥青、人行道及绿化带等进行更新改造；三里河北横街，西起三里河北街，东止三里河北一巷，道路总长343m，行车道宽度约7m，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15km/h，为社区内道路，部分指标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三里河北一巷，南起月坛南街，北止三里河北横街，道路总长353m，行车道宽度7m，双向2车道；三里河北一巷延线，西起三里河北二巷，东止三里河北一巷，道路总长105m，行车道宽度7.5m。两条道路均为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15km/h，为社区内道路，部分指标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三里河北二巷，南起月坛南街，北止三里河北三巷，道路总长328m，行车道宽度6m（含停车位），单向1车道，设计时速15km/h，为社区内道路，部分指标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三里河北三巷，南起月坛南街，北止三里河北横街，道路总长362m，行车道宽度4m，单向1车道，设计时速15km/h，为社区内道路，部分指标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三里河北四巷，南起三里河北横街，北止月坛北街，道路总长121m，行车道宽度约7m，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15km/h，为社区内道路，部分指标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本次改造内容包含道路、交通、照明及绿化等内容，其中三里河北横街及三里河北一巷不包含现状道路沥青面层更新，维持原有道路仅对人行道及其他内容进行改造。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社区，北邻月坛北街，南临月坛南街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以现场施工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以现场施工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以现场施工为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以现场施工为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以现场施工为准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以现场施工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道路周边的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监控工程，园施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立体停车楼工程包括：安装工程，土建工程，标牌及标线，车位检测和空车位显示系统，中心花园工程包括：室外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

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它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使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在本文件中遗漏，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使用相关规范和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_____/_____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_____/_____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根据建设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的规定，投标人结合本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及自身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符合国家、行业、北京市、西城区住建、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要求。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需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达到合格等级、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_____/_____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_____/_____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设立治安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负责人及组成人员；编制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必要的治安设施；建立治安管理制度。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制定施工现场治安计划，并有效落实。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承包人按照图纸中已经注明的所有管线分布情况及施工规范规定的施工安全范围内的、通过现场勘查所了解的所有构筑物、建筑物、公共设施、杆线、树木的保护工作，应在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相关保护措施；图纸中未注明的地下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电力杆线、自来水、燃气等地下管线以及交通、照明等设施设备采取相关保护措施，避免造成损坏。如有损坏，负责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

人书面通知要求进行。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招标人要求，并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重要的材料和设备还必须有进场复试试验报告且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__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___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____/____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___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____/____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___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需准备和更新由发包至完工为止的各项工作进度表，并确实遵守，合理分配工作。
进度表需列出各项工作顺序及时间，如有其它变动因素，亦需一并列出。进度表各项工作
顺序如下：

- a. 材料及设备技术资料送审日期及时间，需包含审核及再送审时间。
- b. 材料及设备采购日期及时间。
- c. 制造日期及时间。
- d. 送货日期及时间。
- e. 系统及设备安装及施工安装方案。
- f. 所有与他项工程协调的里程碑日期，包含与发包人协调的日期及时间。
- g. 重要工作的开工日期。
- h. 发包人视察日期及时间。
- i. 测试日期及时间。
- j. 建造阶段日期及时间。
- k. 进度表至少需包含上述项目，其它必要项目亦需一并列出。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国家、建筑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必须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承包人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检单位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___ / _____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2 永久工程：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1.3.10 永久占地: _____ /

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本工程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签署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组织设计、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含涉及关键节点工期路线的计划、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等；（2）有关的专项施工方案、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图、施工详图、配制图、预算书及设计说明）、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3）进度计划及报告、支付申请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文件；（4）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结算书及资料（图纸一式十二套，同时提供完整的 CAD 电子版一份、PDF 版一份）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通知后 15 天内或单位工程实施前 56 天提供除竣工图纸外的全部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 套或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批复并将批复意见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核确认并将确认文件送交给监理人，监理

人收到发包人审核确认文件后送达承包人。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指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提供施工现场：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完成场地移交，向承包人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已有的勘察测量资料；

(2) 提供施工条件：施工现场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驳点，满足施工要求；

(3)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拨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同计量周期。

(4) 按照京建法〔2020〕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和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 开工令的发布及暂停施工指令和复工指令的发出；

-
- (2) 任何图纸修改和补充的签发；
 - (3) 任何变更指令、洽商确认；
 - (4) 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处理；
 - (5) 工程款支付证书的签发；
 - (6) 材料设备认价、造价等相关文件的确认；
 - (7) 工期的延误及进度计划的修订批复；
 - (8)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撤换。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积极主动的了解各独立承包人的工程范围，配合发包人对不同单位施工程序矛盾之处进行协调，并安排各单位有效地开展施工作业。

2) 无偿提供现场已经搭设的脚手架供各独立承包人使用，但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承包人根据进度计划需要拆除脚手架的时间。承包人申报脚手架拆除时间应充分考虑各独立承包人使用脚手架时间要求。但若因独立承包人自身工作延误造成脚手架使用周期的延长，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将积极给以配合，并有权要求各独立承包人向其补偿因此发生的费用。

3) 提供现场已有的水平、垂直运输条件供各独立承包人使用。各独立承包人如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水平、垂直运输机械，须提前 24 小时提供给承包人详细使用计划，说明使用的时间、材料品种、规格和最大荷载，由承包人统一协调安排后方可使用，承包人需在接到各独立承包人的使用计划后 24 小时内将安排结果答复分包人及监理人。

4) 承包人还应根据进度计划和本工程施工的实际需要，及时为独立承包人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工作空间、工作时限和施工条件。

5) 在施工现场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独立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6)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并对各独立承包人的安全、消防工作统一管理。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独立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7) 承包人向独立承包人提供现场红线桩点、水准点、坐标，作为独立承包人施工作业

的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8) 承包人支付整个工程的水电费（独立承包人的工程水电费除外）。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电，并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

9) 承包人应指定地点供独立承包人存放其产生的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并有义务督促其及时清运自己的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至存放点，如因督促不力，则由承包人无偿负责清运；如承包人未及时清运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按实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回；工程整体完成时，承包人负责进行全面的清理。

10) 如果承包人与独立承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

11) 承包人承担全部工程的成品保护的主体责任，督促独立承包人实施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安排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监督各独立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的整理、归档并负责工程的竣工验收、竣工档案及资料管理汇总。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除专业暂估的分项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竣工交验范围内工作）需要深化的设计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涉及费用的已含在合同价内。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当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3)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如施工工艺需要 24 小时连续

施工的，承包人负责周边单位的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 京建发【2020】316 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条款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相关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a）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括现场建设单位独立发包部分）由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承包单位应当参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 京建发【2020】316 号文件的规定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结算方法等。承包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b）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根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管理措施测算确定，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 版）》的通知 京建发【2020】316 号文件及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的其它各项规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或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c）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承包人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若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d）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

（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所有承包人因执行并满足此条例而产生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内。

（f）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g）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

4）在工程竣工后，需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所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办理与所

施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完整、准确的工程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等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5) 根据工程实施进展，若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工具、设备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

6)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商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7)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在工程移交之前由于保护不当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出资修复。

8)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封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电费、水费

计量仪表：承包人应自行提供一切使用电、水计量所需要的任何仪器和物件。

费用计量：施工现场用电、水由专业公司按时抄表核定用量。由发包人提供的总水表到承包人接驳分支水表的损耗由承包人按月分摊。

费用缴纳：施工用电、水费用按约定计量后，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用电、水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现场供电

A、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及使用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电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布设的电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从发包人提供电源处接电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在用电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电源等相关设备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临时用电线路需按规范要求敷设，但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且需要获得监理

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B、其他的电源

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电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电力并自行负责将其引至施工现场，费用及办理手续由承包人自负。

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电源，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电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电容量，当电力不能满足施工用电需要时，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电源，并自行负责将电力引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C、备用电力

承包人应自备足够的发电机组，作为按照施工计划维持施工的备用电源，一旦电网停电，承包人应自行发电维持施工。

11) 现场供水

A、发包人提供的水源

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水源基础上为满足施工需要布设的管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处接水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及维护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在用水工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发包人提供水源等相关设备的损坏修复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清单单价和合价中。

发包人对临时用水线路的铺设方式没有具体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其他合同段的施工，并且需要获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B、其他的水源

承包人可以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水源，也可以自行考虑使用场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将其引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如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备用水源，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用水因素，自行计算确定施工用水需要，当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用水需要时，则承包人应考虑额外的水源，并自行负责将水源引至施工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认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12) 关于临时设施，根据装配式施工的特点且涉及多个单位同时施工，需要共用道路、场地和多方面的资源。本工程的各种临建、设施等均有可能二次搬迁和调整位置，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所有需要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库房、场地的搬迁、拆除等方面的费用，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时考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负担。

13) 关于施工生活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生活区的临建、设施等建设、搬迁、拆除及因生活区可能在红线外搭建引起的人员机械降效及交通、竣后拆除恢复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承包人应加强生活区的管理避免扰民；发包人不再给予承包人任何上述有关费用的补偿。

14) 安全支护和临时防护：①承包人应对其负责的临时工程的安全性负责；②承包人应负责所有临时防护工程的设计，包括模板体系、支撑体系和支护系统等；③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④在边坡支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回填前，承包人也应保持对基坑安全支护系统的监测，特别是对毗邻公共道路和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等的基坑边坡，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5) 现场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一旦发包人发出书面或通过网络手段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无条件全部完成，所有拆除的费用，承包人应该已经在投标时考虑。

16) 施工现场的综合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承包人负责现场内卫生、环保及门前三包，达到场内卫生整洁，无扬尘，门前三包等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环保、街道、城管、防疫、园林、供电、电信、燃气、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罚款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17)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8) 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住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①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和独立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19)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按规定支付补偿金，补偿金由发包人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应保护好现场设备、设施、材料以防民扰带来的丢失或损失，并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民扰对工期的延误。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索取除补偿金外的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20) 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21)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②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允许保留；

③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④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⑤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⑥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

⑦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⑧为所有钥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交给发包人和监理。

22) 在工程完工后，负责组织所施工程的完工验收工作，办理与所施工程完工验收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完整、准确的工程完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完工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等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3) 由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项目，承包人应承担相关

的全部费用（包括招标过程发生的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评标专家费、专业分包招标交易服务费及合同印花税等）。

24) 承包人不得以存在争议为由暂停工程施工，不得因任何理由发生施工人员聚众围堵事件。

25) 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如果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26)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7) 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关于施工场区整体道路交通的组织管理，对发包人已经和今后统一实施的各项管理规定视为同意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遵照执行。

28)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a) 需要办理渣土消纳证、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b)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d) 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及街道等有关各方关系。

29) 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30)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场地硬化拆除、机械设备基础拆除。

31) 发包人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支付承包人后，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险。

32) 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在施工现场公示维权信息等问题。未尽事宜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执行。承包人每月 23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上月本企业在本项目上所有工人的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

33) 按照京建法〔2020〕2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相关要求履行管理职责，对本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负责配置实名制管理相关硬件设施；负责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核实与更新，并将施工现场人员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市实名制管理系统登记，对上传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因实施实名制管理所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34) 临时设施、临时构筑物、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的修建、保养、拆除及外运，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雨、污水排放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 积极做好防疫工作且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①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②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预防传染病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与落实建筑工地对传染病的防控工作。③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④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

3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_____ / 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未预测到的不利于施工的外界自然条件；

（2）招标文件和图纸均未说明的外界障碍物；

（3）招标文件未提供或与提供资料不一致的地表以下的地质和水文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隧道掘进遇瓦斯突出等；

（4）与同时在现场施工的其他承包商发生施工交叉干扰。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 7 天内，如果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组织三方检验，则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所修建的办公用房、值班宿舍、劳务作业人员用房、必要的生产工作辅助用房及设施等全部内容，实际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预留施工所用的水、电、道路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当以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为依据，测量的精度应满足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变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其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编制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并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所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不应当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以下日期：

- （1）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 （2）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 （3）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
- （4）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
- （5）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
- （6）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
- （7）所有材料、设备交货日期；
- （8）材料、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日期；
- （9）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 （10）各项验收时间；
- （11）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 （12）承包人须完全理解发包人的工程进度要求，对春节、传统节日、农忙、气候、自然条件、市场材料供应等因素充分考虑，不得以上述因素减少现场施工人员数量或推迟施工进度，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况处以违约金。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a）内容：包括不限于待完成的主要工作量的每月预计图表，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资源的安排，材料设备的采购和运输，人员的组织，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关键路线图法或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其他方法编制等。

（b）期限：于该分段或分项工程实施前 3 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

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并确实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可对工期进行顺延；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了施工进度，发包人可对工期进行顺延，但不承担费用；③因政府政变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发包人可对工期进行顺延，但不承担费用；④不可抗力，发包人可对工期进行顺延，但不承担费用，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 7 日内办理工期延期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⑤其余通用条款所约定的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可对工期进行顺延，但不承担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红色预警。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误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竣工日起至实际竣工日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工程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需暂停施工而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承包人应制定赶工计划，赶工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相应费用。由于本工程的所处地理位置、工期较长等特殊性，在施工期间遇到重大事项、活动或政府要求等造成的暂停施工。因停工造成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0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报送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做出详细记录，并制作工程质量报表，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按监理人要求格式报送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

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包括承包人的预制件制作车间)或发包人、
监理人指定地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并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监理人自收到书面检查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检查。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1、所需资料要求：①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和现场签证内容的描述要客观、真实、准确。② 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文字说明无法阐述清楚时需要附图，标明部位、项目、做法，标明几何尺寸，并且附图需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要附上简图，标明部位、项目、做法，标明几何尺寸，并且附图需发包人专业工程师确认。现场签证内容首选示意图、简图或草图，其次用计算公式表述。确实不适合采用示意图及公式时，用实测数据加文字说明予以表述，但监理人及发包人专业工程师需明确实测数据已现场核实。③ 工程洽商和现场签证涉及材料设备的需注明材质、规格 型号、品牌、产地，涉及机械运输需注明运距、车型、载重或载荷体积，涉及人工搬运需注明工日。2、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发出，工程洽商和现场签证由施工单位发出；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和现场签证要月结月清，并于次月 5 日前上报，不得后补。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组价原则确定：

(a) 消耗量：按 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中相应项目的消耗量执行；如果北京市 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中没有合适的消耗量，按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消耗量执行；

(b) 主要材料价格、机械租赁价格：按基准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价，按照合同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进行调整。

(C) 辅料（含其他材料费）、其他机具费等价格：使用基准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格，《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执行北京市 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基价（除税）；

(d) 各项取费费率执行中标价原则；

(e) 在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会和设计交底会，会上集中办理完善图纸问题。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应在上述图纸会审会和设计交底会上进行完善的图纸问题，因承包方原因而遗漏，则合同价款不再做任何调整；

(f) 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发生的措施费用，仅调整以分部分项计取的实体性措施费，其综合单价按变更单价的计算原则计取。

(g)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同或者类似但综合单价不一致处理办法：核量及发生变更时，选择相同或者类似清单单价的最低单价作为调整造价的依据。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钢筋、水泥、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级配砂石、石灰粉煤灰碎石、花岗岩石材、各种管材等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4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1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不迟于发包人发布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每次在支付进度应付款中按计量周期等额扣回，直至全部扣清为止，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预付款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
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80%，当工程进度达到总体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合同价
款的 50%，当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当结算过程中，
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
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的结算资料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包含施工合同、补充
协议（如有）、现场签证、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
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且无任何遗留问题也不存在违约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全部资料。（一）施工技术文件；（二）竣工图纸材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完整的竣工资料（含影像资料）及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建筑电气、给水排水及供暖等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规范执行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承包人

(2) 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3) 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签约合同价

(5) 保险期限: 实际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按政府相关文件要求,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 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按照应承担的过错程度和责任大小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 风、雨、雪、洪水、地震等造成的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1）风、雨、雪、洪水等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50 年及以上一遇，以当地气象部门分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2）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3）按照届时北京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为不可抗力的意外事件或自然灾害事故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壹）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建筑

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三：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则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填写，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市政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本工程响应工期按文件要求在___个日历日内完成。

（3）本工程质量标准为_____。

（4）本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为_____。

（5）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2	质量标准	
3	工期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实质性格式，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

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广联达软件导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导出表格中可不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并按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1					
2					
3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2					
3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 （3）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2 项目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业绩说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 反馈意见

说明：

-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合同标的页以及竣工验收证明等；尽可能明确签订时间或竣工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 4、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
- 5、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资 格 证 书	职 称	拟任岗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学历证（如有）、
资格证（如有）等资料的影印件加盖公章。

2. 此表可扩展。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项目经理无在施承诺（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

兹拟派我单位（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三里河一区六条路及周边综合整治项目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供应商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合同实施过程中，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4 技术部分

1. 请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自拟格式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格式 11 与格式 12、格式 13 的分割线

格式 12、格式 13 的使用说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有现场磋商过程和再次报价的程序。通常，二次报价为项目的最终报价；特殊情况下将有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2）磋商文件中的格式 12、格式 13 为表格样板，起到提前告知的作用，供应商提前熟悉。格式 12、格式 13 不需要放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放入则默认填报的信息无效，不对放入材料的签署盖章等做要求。

（3）磋商现场由供应商与评审专家针对项目开展磋商，按评审流程现场提交表格，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因此，供应商可根据表格格式提前自行准备，评审现场代理单位将只能提供制式空表。

（4）澄清、补充事宜的另附页由代理单位提供空表。分项报价表的补充说明页由代理单位提供空表，但如有佐证材料请供应商自行准备。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2	质量标准	
3	工期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我单位同时承诺（请勾选）：

(1) ☐ 以此报价为最终报价； ☐ 此为第____轮报价，非最终报价。

(2) ☐ 磋商现场无澄清、补充事宜；
☐ 磋商现场的澄清、补充事宜详见另附页，并承诺将严格执行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终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勾选：

- ☐ 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保持一致：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保持一致；
- ☐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可提供，详见附件；
- ☐ 最终报价有调整，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现场无法提供，我公司承诺最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备注：此处应提供与最终响应总价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现场无法提供，最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磋商现场应该在此处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承诺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等及国家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清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目标等级为“达标”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8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本项目投标期涉及到的关于营改增的全部内容均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及相关说明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计价原则：按价税分离的原则计算，对应的单价为除税单价。

（2）工程量计量原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北京市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等及国家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3）承包人已全面了解国家、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保证在施工中认真执行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相关文件中对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承包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施工工期的责任。

（4）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应进行的必要工作内容，除招标清单单独列项的措施费外，均计入相应清单项之综合单价内。

（5）投标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反映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6）本项目规费按《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执行。

（7）本项目的招标交易服务费（如有）、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报价中应考虑此内容。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行提供。